

证券代码：688370

证券简称：丛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照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、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